

雲林縣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發給計畫

108年6月3日府社老二字第1082622728號函

一、依據

本計畫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1條第5款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由於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人口結構高齡化，平均餘命延長，老人照顧需求相對增加，本府體恤親屬照顧家中失能長輩之辛苦，特訂定「雲林縣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發給計畫」，以減輕照顧者之負擔。

三、實施期間：108年自7月1日至12月31日、其餘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經費來源：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五、申請資格：

申請本縣雲林縣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受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年滿65歲以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罹患長期慢性病，並經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構或其附設護理之家之醫師、護理人員，或本縣衛生局所屬之衛生所醫師所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2. 戶籍及實際居住於本縣。
3.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使用居家服務、未僱用（外籍）看護（傭）。
4. 未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二）申請本津貼之照顧者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應與受照顧者設籍於本縣並實際居住且負責照顧者。
2. 應為受照顧者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3. 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 (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 (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4)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 (5) 受監護之宣告。
- (6)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 (7) 未擔任領有津貼之照顧服務員或督導員。

前項第三款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

六、申請本津貼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如為他人代理申請者，應填寫申請人委託書：

- (一) 照顧者及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二) 受照顧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構或本縣衛生局所屬之衛生所醫師出具之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診斷書。
- (三) 受照顧者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
- (四)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如申請表、郵局存摺封面等）。

前項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

第三項所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如附表一）。

申請相關資料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調查並填具雲林縣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申請調查表，完成初審後函報本府，再由本府派員實地訪視及資料審核後，由本府核定是否符合補助規定。

七、本府受理申請本津貼案時，除應依規定審核相關文件外，得派評估人員實地評估受照顧者生活自理能力及需專人照顧之必要性。

八、同一受照顧者受數人照顧，以照顧者一人申請本津貼為限。同一照顧者照顧數人時，亦同。

九、經審核受照顧者及照顧者符合第五條規定，每月核給照顧者失能照顧津貼新臺幣三千元。

申請人於當月十五日前申請者，自當月份起核發津貼；當月十六日以後申請者，自次月份起核給津貼。

十、受照顧者或照顧者請領失能照顧津貼原因消失時，照顧者及督導人員或鄉（鎮、市）公所應主動通報本府。

前項請領原因消失時間為當月十五日前者，自當月份起停止補助，當月十六日以後消失者，自次月份起停止補助。

十一、本府督導作業：

（一）本府辦理本津貼核發，督導作業如下：

- 1.將領取本津貼之照顧者納入照顧服務之督導對象。
- 2.於領取本津貼之照顧者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期間，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 3.指派督導人員評量照顧品質，並每一季至少訪視一次。
- 4.於本津貼核發期間，對受照顧者失能程度每半年至少複評一次。

（二）本府或本府委託之督導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核發本津貼，並得對受照顧者提供相關照顧服務：

- 1.受照顧者未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2.照顧者未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3.照顧者服務知能不符照顧品質，經督導人員輔導仍未改善，通知本府停止補助，本府得改以居家服務等方式照顧。

十二、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表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申請標準
一、平衡機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二、軀幹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三、智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四、植物人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五、失智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六、自閉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七、染色體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八、先天代謝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九、其他先天缺陷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十、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十一、精神病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